

河北北方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20〕111号

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组织实施2020年“教学质量月”活动的 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，及时发现和改进教学管理、运行和质量保障等方面存在的不足，推动教学活动有序开展，促进教学质量全面提升，学校决定继续开展一年一度的“教学质量月”活动。现将2020年“教学质量月”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对标一流标准，提升内涵建设水平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0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加强课堂教学督查

重点检查任课教师授课质量情况，包括教学理念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、教材使用、指导学生实验、作业布置和课后辅导等情况，确保教师对课堂教学的投入和课堂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。

（二）检查教学文档

为强化教学规范管理，各教学单位要集中、全面对各门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进度表、课程试卷及成绩评定、学生毕业论文等教学基本档案进行自查和整理，并形成自查整改报告。

（三）开展教学观摩活动

为充分发挥各级教学名师、教学标兵、骨干教师、一流课程、课堂教学品牌课程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的示范、引领作用，促进教学经验的交流，为我校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提供学习观摩的平台，各教学单位要至少开展2次优质课程教学观摩活动，组织教师特别是中青年教师参加学习观摩并进行专题研讨，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报道。

（四）开展实践教学检查

为加强实践教学质量监控，进一步规范实践教学环节，督导分流教学基地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，持续做好实践教学基地规范化建设工作，调查了解实践教学基地和行业对于人才培养的意见建议，分批分组对重点实践教学基地开展检查、督导和调研工作。

（五）重点做好一流课程、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督导检查
各教学单位要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、推进课程改革创新，

实施科学课程评价，严格课程管理，夯实基层教学组织，切实将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紧密融合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。教务处及校督导委员会将进行专项督导工作，保障一流课程、课程思政示范课持续建设，不断提高课程建设质量。

（六）召开师生座谈会

11月20日前，各教学单位要组织召开学生教学信息员座谈会，征集并梳理学生意见和建议，提出改进措施。11月30日前，学校将分校区召开学生教学信息员座谈会，广泛征集学生对课堂教学质量提升的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“教学质量月”活动，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和专项检查小组，制定周密的活动方案，明确责任，狠抓落实，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创造性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各教学单位要系统全面梳理教学质量月工作成果，形成总结报告并使本单位师生周知，并于12月15日前将总结报告报送教务处。

